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貳、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秘書賽門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持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每年 2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二）請確認本所 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如附件 1)。

討 論：

王委員如玄：建議里鄰長溫馨天使教育訓練在 110 年舉辦時可以更深化，透過里鄰長在地優勢，藉此思考結合社區鄰里之性別議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性平亮點方案，依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2 次團體培力(第 3 組)會議，團督培力委員建議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思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性平亮點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386983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二) 本所社會人文課提案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一案，經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團督培力委員建議如下：

- 1、 王委員如玄：建議烏來區公所可朝原住民族文化方向思考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性平亮點方案，例如：母系社會之原住民族，可了解男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處於弱勢，進而去思考如何協助男性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或非母系社會有無可發展之性平亮點計畫。
- 2、 林委員育苡：建議可將口頭報告之內容補充於書面資料中，以增加方案內容豐富度。

(三)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融入在地特性，由本區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參加本活動，結合性別平等宣導破除「男主外、女主內」等傳統刻板印象。本所 110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如下：

- 1、 搭配本區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原住民傳統技藝，例如：竹筒飯、醃肉、小米酒、狩獵、編織、搶新娘等，辦理性平活動，製作泰雅族語的性別平等宣導標語，作為活動亮點。
- 2、 配合族語老師錄製泰雅族語的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一方面宣導性別平等，作為活動亮點；另一方面保留泰雅族語，作為在地文化的傳承，彰顯在地文化。
- 3、 本所 110 年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案件，請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加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性

平亮點方案來為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令宣導。結合社區推行性別平等工作，以配合新北市政府推行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強化區公所性平方案之在地性，並提昇性平亮點。

討 論：

(一) 王委員如玄：

1. 可從各種節慶或泰雅文化季中加入性別元素，以性別觀點來看各項活動，打亮性別的議題，就是一個性平亮點。
2. 泰雅阿嬤在父系社會中展現泰雅女性的堅韌，有無可能透過紀錄片記錄下泰雅阿嬤整個生命歷程值得被傳誦的生命力，很容易感動人心。

(二) 吳主秘淑芳：

1. 其他區公所有許多成功案例，例如貢寮海女吸引 2,000 人次報名社區小旅行，帶來龐大商機；坪林女性製茶師、深坑女力種筍及金山甘藷節翻轉性別角色等，都是透過現有活動加入性平元素，進而點亮性平亮點。
2. 紀錄片除了紀錄泰雅女力外，更可在重要節日慶典時播放，藉此宣示烏來區公所重視女力，更可彰顯性平亮點。

(三) 何課長瑞珍：本所 109 年舉辦第 1 屆泰雅編織文化節，110 年第 2 屆的主題似可著重在傳統編織技藝式微情形下，織女老師仍然堅持傳承織布文化信念的心路歷程，以彰顯織女老師女力的價值。

(四) 吳社工師姿瀨：泰雅女性昔日依循傳統以歌舞歡慶節日，受資本

主義影響轉為觀光產業受僱者，若可透過在地女性說在地故事的方式，將代代相傳的原住民族文化以導覽方式結合社區小旅行，不僅具有自由性亦可賺取報酬。

(五) 李股長穎嫻：性別主流化有 2 大面向，其一、彰顯女性原本就擅長的領域，其二、女性不擅長的部分，透過性別平等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並可就每年會舉辦的特色活動，依據不同宣導主題規劃性平亮點，例如第 2 屆編織節可規劃彰顯女力的付出或鼓勵男性加入編織行列。

決議：感謝王委員如玄及社會局提供之寶貴意見，為本所性平亮點聚焦推動方向，相關細節再由本所相關課室研議規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